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03-31, 週二 18:04
點擊數：2872

針對法務部在上個會期力推的財產來源不明罪受阻後，法務部在本會期改以貪污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，準備再度闖關，但如此的作法，到底是深思熟慮的結果，還是一種急就章？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mar/31/today-o7.htm

Phoca PDF